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5.16）；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8.31）；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25）；
- (13) 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 (14) 国务院第 591 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7 修订）；
- (15) 国务院第 641 号令《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10.2）；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 (17) 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4.28）；
- (18) 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2.16）
- (19) 国家环保部 39 号令《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
- (20) 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4.16）；
- (21) 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5.1.1）；
- (2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2001 年 4 月 6 日省九届人

大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通过)；

- (2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1. 23 修正)；
- (24)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3. 1)；
- (25)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11. 30 修订)；
- (26)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18. 1. 24 修订)；
- (27) 《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1. 1. 1)；
- (28)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18. 1. 23 修正)；
- (29)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1. 24 修订)；
- (30)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11. 30 修订)；
- (31)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9 月 21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 1. 2 政策规划

- (1)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 3)；
- (2) 国发[2016]7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 12. 20)；
- (3) 国发[2016]6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16. 11. 24)；
- (4) 国发[2012]3 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2012. 1. 12)；
- (5) 国发[2013]3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3. 9. 10)；
- (6) 国发[2015]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5. 4. 2)；
- (7) 国发[2016]3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6. 5. 28)；
- (8) 国发[2018]2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9) 工信部规[2016]31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 (10) 环发[2009]130 号《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2009. 11. 9)；
- (11) 环发[2011]14 号《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2011. 2. 9)；
- (12) 环发[2012]54 号《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2012. 5. 17)；
- (13) 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7. 3)；
- (14) 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8. 7)；

- (15) 环办[2013]10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2013.11.14）；
- (16) 环发[2013]104号《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2013.9.17）；
- (17) 环办[2014]30号《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2014.3.25）
- (18) 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 (19) 环生态[2016]151号《关于印发〈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2016.10.27）；
- (20) 环办监测函[2016]1686号《关于加强化工企业等重点排污单位特征污染物监测工作的通知》；
- (21)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 (22) 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
- (23) 环办环监[2017]61号《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
- (24) 环大气[2017]121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25) 环环监[2018]25号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26)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 (27) 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
- (28) 环办环评[2018]18号《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 (29) 环办大气[2019]16号《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 (30) 环厅[2018]70号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7.30）；

- (31) 鲁政发[2003]1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2003.12.26）；
- (32) 鲁政办发[2007]4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的通知》（2007.7.23）；
- (33) 鲁政办发[2008]6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2008.12.1）；
- (34) 鲁环函[2008]636号《关于在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2008.10）；
- (35) 鲁环发[2009]80号《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2009.11.23）；
- (36) 鲁环函[2011]358号《关于贯彻落实环发[2011]14号文件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2011.6.10）；
- (37) 鲁环函[2012]179号《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4.13）；
- (38) 鲁环办[2014]56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石化等四个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2015.3.2）；
- (39) 鲁政发[2015]3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40) 鲁政办字[2015]23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2015.12.11）；
- (41) 鲁政办字[2015]25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的通知》（2015.12.18）
- (42) 鲁政发[2016]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2016.3.2）；
- (43) 鲁政发[2016]3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12.31）；
- (44) 鲁环发〔2016〕162号《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
- (45) 鲁环办函〔2016〕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10.9）；
- (46) 鲁政发[2017]10号《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47) 鲁政办字[2017]16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

- 法的通知》；
- (48) 鲁政发〔2018〕1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2018.8.3）；
- (49) 鲁环发〔2018〕191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2018.8.6）；
- (50) 鲁环发〔2018〕12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关事项的通知》；
- (51) 鲁环函〔2018〕481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2018.8.17）；
- (52) 《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 (53) 山东省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 (54) 鲁政字〔2018〕16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 (55) 鲁政字〔2018〕16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自然保护区等突出问题整治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 (56) 临发改政务〔2013〕168号《关于印发〈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
- (57) 临政发〔2018〕19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8-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58) 临环发〔2018〕119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临沂市2018-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8.11.12）
- (59) 《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强化污染源头控制 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2018.10.28）
- (60) 《临沂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8.11.30）
- (61) 临沂市强化污染源头控制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 (62) 《关于印发沂水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8—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10.26）；
- (63) 《关于印发沂水县碧水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2018.12.20）；
- (64) 《关于印发沂水县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2018.12.20）；

- (65) 《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66) 《沂水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 (67) 《沂水县庐山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1.1.3 技术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9)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 (10)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 (11)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 (13) 《固体废物鉴定导则（试行）》（2006.04.01）；
- (14)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2015.02.01）；
- (1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
- (16)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 (17)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 (18)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9)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 (20)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 (2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22)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 (23) 《山东省石化等四个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
- (24)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25) 《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

-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2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
- (29) 《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
- (3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 (31)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
- (32) 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1.1.4 相关材料

- (1)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
- (3) 在建项目环评批复；
- (4) 技改项目备案文件；
- (5) 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适用环境标准的批复；
- (6) 丙烯酸叔丁酯装置停产证明；
- (7) 庐山工业园区审批意见；
- (8) 公众参与文件。

1.2 评价目的、指导思想与评价重点

1.2.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现状的调查和监测，掌握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环境特征；通过工程分析，分析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环节和排放量，规定应采取的环保措施；结合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预测工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论证工程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与合理性，从环境保护角度上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及减轻污染的对策及建议，为工程设计提供科学依据，为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使工程建设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1.2.2 指导思想

根据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针对工程排放污染物的特点，依据国家、行业、部门和山东省、临沂市及沂水县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分析技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否达标排放，对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进行合理性、可行性论证。评价中贯彻“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和当地城市规划”、“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事故风险可控**”及“公众参与”的原则，充分利用已有数据，在保证报告书质量前提下，尽量缩短评价周期。

1.2.3 评价重点

明确厂区现有工程是否存在环保问题及应采取的整改措施，关注技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以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风险评价为重点，同时注重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论证。

1.3 环境影响因子和评价因子识别与确定

1.3.1 环境影响因素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情况具体见表 1-1。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情况具体见表 1-2。

表 1-1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一览表

名称	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主要影响因素
环境空气	设备焊接	烟尘
水环境	清洗车辆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等	COD、BOD、氨氮、SS
声环境	施工机械、车辆作业噪声	噪声
生态环境	设备堆存	占压土地等

表 1-2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区	有组织	无组织	生产区	生产区
	COD、SS、全盐量等	SO ₂ 、NO _x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L _{eq} (A)	升华残渣
环境空气	—	有影响		—	有影响
地表水	有影响	—		—	有影响
地下水	有影响	—		—	有影响
噪声	—	—		有影响	—
土壤	有影响	有影响		—	有影响

1.3.2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的识别与确定

针对上述环境影响因子的识别与确定，评价因子的确定见表 1-3。

表 1-3 评价因子确定表

环境因素	主要排放源	常规因子	特征监测因子	预测因子
环境空气	装置区排气筒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非甲烷	SO ₂ 、NO ₂ 、非

	装置区		总烃、二甲苯	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地表水	循环水站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挥发酚、氨氮、总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全盐量、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铜、锌、砷、汞、铅、镉、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二甲苯	—
地下水	装置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挥发酚、氟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硫化物、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等	二甲苯	COD
噪声	升华器、电机	L _{eq}	—	L _{eq}
土壤	装置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镉、砷、六价铬、铜、汞、铅、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二甲苯	—

1.4 评价等级的确定

1.4.1 大气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SO₂、NO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估算模式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估算。本项目P_{max}为导热油炉排气筒新增排放NO_x，对应新增的P_{NOx}=0.61%<1%，本项目属于化工行业，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1.4.2 地表水

技改项目废水为新增循环排污水，[废水近期可满足润达水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待园区庐山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亦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受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沂河。项目废水排放量小，且不直接向地表水体外排废水，根据

地面水导则确定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B。

1.4.3 地下水

项目属于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属于 I 类项目。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沂水庐山化工园区内，周边无饮用水源地，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确定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1.4.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属于 3 类标准区域，且项目建成前后噪声增加值小于 3dB，区域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确定噪声影响评价为三级评价。

1.4.5 风险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判定项目各环境要素风险评价等级。

表 1-4 技改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区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环境风险潜势	评价工作等级
大气	E1	P4	III	二
地表水	E3		I	简单分析
地下水	E3		I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见表 1-5。

表 1-5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表

项目	判定依据	等级确定
环境空气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导热油炉新增排放的 NO_x ， $P_{\text{NO}_x}=0.61\%<1\%$ ；属于化工行业多源项目	二级
地表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小，且不直接向地表水体外排废水	三级 B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 类项目，地下水环境不敏感	二级
噪声	项目厂址位于 3 类功能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 以下	三级

环境 风险	大气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高度敏感区，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4， 风险潜势为 III 级	二级
	地表水	项目地表水境敏感程度为低度敏感区，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4， 风险潜势为 I 级	简单分析
	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境敏感程度为低度敏感区，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4， 风险潜势为 I 级	简单分析

1.5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1.5.1 《沂水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5 年）》

城市性质：以复合型现代产业、生态型山区水城为特色的沂蒙北部区域中心城市；中心城区城市职能：沂水县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以发展现代制造业、现代物流、高新技术产业和生态旅游为主的沂蒙北部区域中心城市。

沂水县县城总体规划见图 1-1，本项目占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沂水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5）。

1.5.2 《沂水县庐山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 年）》

（1）规划年限：近期：2018~2020 年 远期：2021~2035 年。

（2）规划范围：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县城的西南侧，园区规划范围东到袁许路，西临庐山-榆山山体，南至铭浩南路，北到富安山路，规划范围面积约为 10.9km²。

（3）产业定位：主导产业定位为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橡塑加工、生物化工产业，保留园区现有建材、煤加工、煤化工、轻工类企业，后期可进行技改，禁止新增占地；规划期园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园区不再引进新的石化企业，主要是推进园区内现有石化企业转型升级，延长产业链，形成炼化一体化；园区橡塑加工产业主要是推动园区内现有新大陆橡胶进行升级改造及产业链延伸；生物化工产业主要开展生物医药及当地已建成生物化工企业搬迁入园。

（4）规划布局：园区规划共设置五个产业区，分别为：石油化工产业区、橡塑加工产业区、精细化工产业区、生物化工产业区和其它产业区，在园区西南侧设仓储物流区。

敏德化工在沂水县庐山化工园区中位置见图 1-2，技改项目位于精细化工产业区，园区规划布局图见图 1-3。

1.5.3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及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执行标准，项目区

域环境空气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地表水新沂河大桥断面以上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新沂河大桥断面以下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体，地下水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

1.6 评价范围和重点保护目标

1.6.1 评价范围

根据当地的气象、水文地质条件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厂址周围敏感目标分布特点，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重点保护目标见表 1-6。

表 1-6 评价范围和重点保护目标

项目		评价范围	重点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以厂址区域（E118° 34' 28.93"，N35° 43' 22.59"）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范围	厂址周围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地表水		临沂市润达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至下游沂河出境贾家庄断面的范围	沂河
地下水		厂址周围 20km ² 范围内	浅层地下水
噪声		厂界外 200m	厂界
环境 风险	大气	厂址边界外 5km 范围内	评价区内各单位及村庄人群
	地表水	临沂市润达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至下游沂河出境贾家庄断面的范围	沂河
	地下水	厂址周围 20km ² 范围内	浅层地下水

1.6.2 重点保护目标

根据当地的气象、水文地质条件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厂址周围敏感目标分布特点，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重点保护目标见表 1-7，图 1-4、1-5。

表 1-7 评价范围内重点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编号	名称	相对于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人数	环境功能	用途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1	吴坡村	NE	1540	1551	环境空气 二类区	村庄
	2	北社村	ESE	1560	2801		
	3	永富庄	WNW	1790	1950		
	4	永富庄	NW	1800	1950		
	5	西赵家楼村	ENE	2000	2947		
	6	上峪子村	NE	2160	1012		

环境风险	7	下峪子村	NNE	2190	813				
	8	武家社区	WSW	2450	3500				
	9	武家社区	WSW	2450	3500				
	10	柳家庄村	S	2540	302				
	11	后武家庄	WSW	2560	987				
	12	张家庄子村	SW	2610	1100				
	13	张家庄子村	SW	2610	1910				
	14	东赵家楼村	ENE	2620	1300				
	15	李庄村	ESE	2630	1300				
	16	张家庄子	WSW	2660	967			学校	
	17	春水社区	ESE	2790	302			村庄	
	18	临沂大学沂水分校	NE	2830	5662				
	19	郭家楼村	SSE	2900	759				
	20	海子村	WSW	2950	411				
	21	前岵山村	NE	2970	1650				
	22	苗家庄	WSW	2980	1250				
	23	永胜村	SSE	3120	383				
	24	春水小学	SE	3200	894				
	25	西南社村	SSE	3240	621				
	26	河东村	ENE	3390	340				
	27	前南社村	SSE	3390	1658				
	28	荆山岭村	SSW	3470	476				
	29	许家湖镇政府	E	3550	23				
	30	袁家庄村	S	3650	1325				
	31	安子庄	NW	3670	1028				
	32	许家湖村	E	3700	505				
	33	南王庄村	ESE	3710	1620				学校
	34	后南社村	SE	3710	1369				村庄
	35	前朱家楼子	WSW	3950	497				
	36	宝泉村	ENE	4020	897				
	37	墓上贤村	WNW	4050	549				
	38	新建村	SSW	4070	598				
	39	十里堡村	NE	4120	936				
	40	后朱家楼子	WSW	4210	526				
	41	港埠口村	N	4390	1025				
	42	西邱村	SSE	4410	1025				
	43	扈山村	WSW	4430	769				

	44	西官庄村	S	4510	574		
	45	东官庄村	SSE	4620	644		
	46	丰台湖村	E	4700	406		
	47	坡子村	SW	4710	1078		
	48	前进村	SSW	4730	651		
	49	黄山庄	WSW	4740	527		
	50	东邱村	SSE	4750	763		
	51	阳早村	W	4770	457		
	52	司家官庄村	ENE	4810	881		
	53	司家官庄	ESE	4810	865		
地表水环境	沂河（新沂河大桥断面上，河流上游）		N	5500	--	III类	水源
	沂河（新沂河大桥断面以下）		E	1630	--	IV类	一般工业灌溉用水
地下水环境	厂址所在地质单元内周围 20km ² 范围					III类	--

1.7 评价标准

1.7.1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沂河沂水境内新沂河大桥断面至出境断面河段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5、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技改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见表 1-8~1-12。

表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Nm³

项目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值	标准来源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NO ₂	0.2	0.08	0.04	
CO	10	4	—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O ₃	0.2	0.16(8h 平均)		
二甲苯	0.20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1-9 地表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粪大肠菌群除外

项目	pH	硫化物	锌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IV类标准限值	6~9	≤0.5	≤2.0	≤30	≤6	≤1.5	≤0.3
项目	砷	汞	镉	铬(六价)	铅	氰化物	挥发酚
IV类标准限值	≤0.1	≤0.001	≤0.005	≤0.05	≤0.05	≤0.2	≤0.01
项目	溶解氧	氟化物	石油类	总氮	硫酸盐	氯化物	二甲苯 ^①
IV类标准限值	≥3	≤1.5	≤0.5	≤1.5	≤250	≤250	≤0.5

备注: 二甲苯参考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表 1-10 地下水质量标准 III 类 单位: mg/L, pH 除外

评价因子	pH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氨氮	挥发酚	耗氧量	氰化物
评价标准	6.5~8.5	≤450	≤1000		≤0.5	≤0.002	≤3.0	≤0.05
评价因子	硫酸盐	氯化物	氟化物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总大肠菌群		六价铬
评价标准	≤250	≤250	≤1.0	≤20	≤1.0	≤3.0		≤0.05
评价因子	铜	砷	汞	铅	镉	钠	锌	二甲苯
评价标准	≤1.0	≤0.01	≤0.001	≤0.01	≤0.005	≤200	≤1.0	0.5

表 1-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1-12 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 mg/kg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砷	60	24	1, 2, 3-三氯丙烷	0.5
2	镉	65	25	氯乙烯	0.43
3	铬(六价)	5.7	26	苯	4
4	铜	18000	27	氯苯	270
5	铅	800	28	1, 2-二氯苯	560
6	汞	38	29	1, 4-二氯苯	20
7	镍	900	30	乙苯	28
8	四氯化碳	2.8	31	苯乙烯	1290
9	氯仿	0.9	32	甲苯	1200
10	氯甲烷	37	33	间, 对-二甲苯	570
11	1, 1-二氯乙烷	9	34	邻二甲苯	640

12	1,2-二氯乙烷	5	35	硝基苯	76
13	1,1-二氯乙烯	66	36	苯胺	26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37	2-氯酚	2256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38	苯并[a]蒽	15
16	二氯甲烷	616	39	苯并[a]芘	1.5
17	1,2-二氯丙烷	5	40	苯并[b]荧蒽	1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41	苯并[k]荧蒽	151
19	1,1,2,2-四氯乙烷	6.8	42	蒎	1293
20	四氯乙烯	53	43	二苯并[a,h]蒽	1.5
21	1,1,1-三氯乙烷	840	44	茚并[1,2,3-cd]芘	15
22	1,1,2-三氯乙烷	2.8	45	萘	70
23	三氯乙烯	2.8			

1.7.2 排放标准

1、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1-13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依托天然气导热油炉	SO ₂	15m	50	—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依据沂水县庐山化工园区环评）
	NO _x		100	—	
	烟尘		10	—	
技改项目凝华尾气	颗粒物	25m	1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对二甲苯		8	0.3	
	非甲烷总烃		60	3.0	

表 1-14 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
二甲苯	0.2	
颗粒物	1.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

2、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至达标后近期排入润达水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待园区配套庐山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排入庐山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的要求，同时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表 1-1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GB/T 31962-2015 A 等级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润达水务污水厂接管要求	6.5~9.5	500	250	300	35	45	4
庐山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0~9.0	500	250	300	35	45	4
本项目执行	6.0~9.0	500	250	300	35	45	4

3、噪声

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